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326號

原告 張鴻銘 (住所詳卷)  
被告 褚毓秀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9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

01 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7月下旬起，以社群軟體Inst  
03 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向其佯稱：使用虛擬貨幣  
04 投資網站「IPeen」（<http://ipeendb.com/dashboard>）投  
05 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  
06 指示先後於112年8月4日下午5時45分許、同日5時46分許，  
07 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3,000元、43,000元，合計86,000  
08 元至系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造成原告受有損  
09 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開庭意願  
12 調查表」中陳稱：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4 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6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  
18 年度金訴字第465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按：就被  
19 告上開不法行為，有原告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紙、通訊軟  
20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  
21 1日儲字第1130054979號函暨所附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  
22 -00000000000000號，戶名：褚毓秀）之基本資料、網路帳  
23 號歷史資料、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金融卡變  
24 更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附於前開刑事案卷可查】。被告固  
25 以伊在112年4、5月間曾遺失包包，無法確定系爭帳戶提款  
26 卡是否在該次遺失云云置辯，惟被告就平日有無使用系爭帳  
27 戶、系爭帳戶提款卡是否於上開期日遺失等節供述不一；且  
28 依系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亦徵系爭帳戶持續有存款、提  
29 款、匯款等金融交易紀錄，非如被告所言鮮少使用；再斟酌  
30 被告系五專肄業之成年人，有正常工作及使用金融帳戶之經  
31 驗，足認其具一般智識程度，就其提供系爭帳戶予他人使

01 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02 自應有所預見等情，足認被告仍交出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  
03 用，應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上  
04 開刑事案件亦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5 般洗錢罪確定。從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06 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7 償之請求權，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損害86,000  
08 元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財產權之  
10 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  
11 告86,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3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14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  
16 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7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18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20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21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者。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書記官 羅惠琳